

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第五屆第二次 研發與專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整理◎高培哲

時間：2005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45分至2時45分

地點：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（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）

主席：鄭主任委員惠明

紀錄：高培哲

出席人員：鄭惠明、曾崧柱、張昇常、許桂松、高禎翔、林文華、劉湧昌、蔡明達、林阿平（王大立代）

請假人員：陳朝穎、廖學森、詹桂鎰

列席人員：廖本彰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1. 依前次會議（3/22）決議辦理，於4月13日覆函標準檢驗局將本會所建議的CNS草0940050兒童自行車標準草案提供意見。
2. 4月26日總幹事參與標準檢驗局94年度機動車及航太工程國家標準制定、修訂方向會議，其中針對本會前所提的「電動休閒車及輕型電動慢速車」與「電動輔助自行

車」的產品定位提出說明釐清與用途範圍（電動休閒車1.43匹馬力以下需審驗認證，且須滿16歲並戴安全帽始可騎乘，預計台灣將於今年7、8月間上路施行）。

3. 深圳工經聯自行車同業公會希望加強與公會合作，建立策略聯盟，提供兩地會員更多服務，建立深圳自行車業集聚基地的研發檢測中心，擬和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（(1)設立相應機構，接受對方委託進行產品檢測，並互認檢測結果；(2)合作進行產品研發）。研發中心因章程及目前經濟部並無與對岸之合作計劃，故將有合作上的困難。

三、提理監事會討論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公會

案由：提請討論2006~2008年公會創新活動的評審委員名單。

- 說明：1. 因創新活動評審委員任期已屆滿，另推薦17家會員廠商名單。
2. 會員廠商名單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各推

薦人選再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1. 名單如后：自行車研發中心、巨大、美利達、永祺、菲力、愛地雅、卜威、松野、達建、常昌、盛傑、港商帝熙、達生、聯程、愛爾蘭商速聯、曄欣、桂盟。

2. 提理監事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自行車研發中心鄭董事長惠明

案由：提請研議本會「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」活動與自行車研發中心的「設計比賽」合併辦理的可行性。

說明：依3月22日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建議：1. 擬將創新甄選活動併入「設計比賽」中辦理。

2. 自行車研發中心修改「設計比賽」之計劃內容，再送經濟部技術處核示可行性。

決議：提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